

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行動展模組借用要點

109 年 5 月 26 日館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2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4 月 27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拓展文學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將文學展覽以模組概念進行軟硬體規劃，轉化為便於移動帶入校園、公共空間的展覽模組，提供學校單位、文教機構及民間團體等申請借用。

二、對象

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、公私立文教機構、文化館舍、非營利組織、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等；或其他符合文學推廣目的，經本館審核通過者。

三、借用方式

1. 借用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間至本館網站進行線上申請，申請期間公告於本館官方網站。
2. 借用期限以 7 日至 21 日為原則。
3. 申請結果以公函通知，並聯繫後續事宜。

四、運送與歸還

1. 運送：開展前由本館運送展覽模組（含硬體設備及展板、展品）至借用者展出地點，運費由雙方協商，組裝由借用者負責。
2. 歸還：展覽結束後，由借用者拆卸包裝、交由本館收回，運費由雙方協商。
3. 展覽模組運送及歸還均須逐一清點，借用者請填妥檢附之紙本「借用狀況表」並簽名確認。如有不符之狀況應盡速告知本館。未確認之短少或損壞，視同借用期間損壞，由借用者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

4. 展期開始前，借用者依照展覽模組操作手冊的佈展標準作業流程完成組裝；展覽結束後，依照展覽模組操作手冊的卸展標準作業流程恢復寄運狀態。

五、延遲歸還與損害賠償

1. 如遇特殊理由無法如期歸還，應向本館申請延期歸還。如未經本館同意而延遲歸還，本館將留存紀錄，作為日後相關申請之審核依據。
2. 借用者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覽模組及相關展品。如有非正常使用之毀損或遺失，應由借用者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本館並將留存紀錄，作為日後相關申請之審核依據。
3. 如遇自然損傷情形，應盡速通報本館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1.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
2. 借用者如有文宣或相關宣傳製作需求，須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、本館列為主辦單位。相關文宣須經雙方共同確認後再行製作、發送。
3. 展覽期間，借用單位需提供倉儲空間妥善放置展覽模組之收納紙箱與包裝材料。
4. 借用者應於模組歸還後兩週內至本館網站填寫成果回饋單，並同意活動成果供本館運用於相關推廣或借用成果資料。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影響後續申請資格。
5. 為推廣臺灣文學，借用單位若自行開發學習資源（如：教案、學習單、教學簡報等），可於填寫成果回饋單時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並授權本館公開使用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館及借展者本於誠信互惠原則，視實際狀況協商後訂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